

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韻律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114年10月28日修正

-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1143109279號函辦理。
- 貳、目的：為提倡全民體育，提升韻律體操發展的技術水準，推展韻律體操運動項目，特舉辦本項運動賽事。
-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南港高中）。
- 伍、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中國文化大學體操隊。
- 陸、比賽時間與地點：

一、時間：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至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

二、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

柒、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與地點：

自即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截止，於南港高中首頁（<http://www.nksh.tp.edu.tw/>）→**教育盃韻律體操錦標賽**，線上報名系統，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進入此系統

<http://www.sinyu.idv.tw/gymnast/2025112902/>完成線上報名，並下載列印報名表後完成核章，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請逕寄或親送至南港高中學務處體育組（11551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21號），逾時不予受理。

❖ 線上報名及紙本報名表皆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聯絡人：體育組陳秋蘭組長或黃逸華幹事

連絡電話：(02)2783-7863轉230，傳真：2786-6914

s079@mail.nksh.tp.con.tw。

二、資格：

- （一）臺北市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組隊報名，以各校正式核准學籍之在學學生為限。請於比賽時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加蓋單位印章，以備查核，依實際年級分組報名，不得跨組（每組、每校以一隊為限）。
- （二）若實際年級/年齡符合中華民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國中組或高中組運動員參賽資格，則本賽事可報名參加國中組或高中組競賽，參選全中運代表隊選手資格。而次年不可以再以同年級或降級參

加比賽。

(三) 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3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或於同一教育階段未曾代表任何學校報名參加過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四) 年齡規定：

1. 國小組：102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國中組：98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3. 高中組：95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五) 保險：參賽人員需辦理保險，請各校自行辦理旅遊意外平安保險，不需提交於大會。

三、報名人數及參賽項目限制：

(一) 團隊全能競賽：每隊報名5至6人，各項實際下場5人，候補1人。

1. 高中組（5環+3帶2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10棒+5環）。
2. 國小中年級組（10棒+5徒手）。

(二) 團隊單項競賽：每隊報名5至6人，各項實際下場5人，候補1人。

1. 高中組（5環、3帶2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10棒、5環）。
2. 國小中年級組（10棒、5徒手）。
3. 國小低年級組（5徒手）。

(三) 成隊競賽（資格賽）：每隊報名3至4人，每人每項僅能限報一次，不得重複，重複不列入成績計算。

1. 高中組和國中組（環、球、棒、帶），各項最少3套，最多4套，共計12套，各單位限報12套，以最高分10套計成隊成績。
2. 國小高年級組（環、球、棒、帶），各項最少2套，最多3套。每人至多報名3項。各單位限報9套，以9套計成隊成績。

3. 國小中年級組（環、球、帶、徒手），各項至少1套，最多2套。
每人至多報名2項。各單位限報6套，以6套計成隊成績。
4. 國小低年級組（球、棒、徒手）各項2套。每人至多報名2項。
各單位限報6套，以6套計成隊成績。

（四）個人全能競賽：依各組規定之項目數量相加之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1. 高中組、國中組分別4項，計4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2. 國小高年級組3項，計最優3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3. 國小中年級組2項，計最優2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4. 國小低年級組2項，計最優2項總分為個人全能成績。

（國小低、中、高年級未參加成隊及全能競賽者可報名參加單項競賽，高年級報名參加少於3項，中年級報名參加少於2項，低年級報名參加少於2項以下之選手）

（五）個人單項競賽：於成隊競賽中產生。報名人數不足3人無組成隊之單位，亦須依循成隊競賽及個人全能競賽之報名辦法與競賽規定參賽。

（六）以上成隊競賽、個人全能競賽、個人單項競賽，皆由同一競賽（資格賽）產生。

（七）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選手參賽項目或成隊套數，如不足或超過該組規定套數，即取消成隊競賽資格。因傷無法出賽，提出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者，可於技術會議中更換成隊競賽名單，唯須同一單位同一組別已報名之選手。

（八）抽籤：各組比賽出場順序由大會統一抽籤，不得異議，時間另行公告於教育盃官網。

（九）隊職員人數：

1. 領隊：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2. 管理：各組各單位至多1人。
3. 教練：
 - (1) 成隊、團隊項目：各組各單位至多2人。
 - (2) 個人項目：各組各單位至多2人。

捌、組別及項目：

一、高中組：

- （一）團隊項目：5環、3帶2球，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
- （二）個人四項：環、球、棒、帶。

二、二、國中組：

- (一) 團隊項目：10棒、5環，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
- (二) 個人四項：環、球、棒、帶。

三、國小高年級組：

- (一) 團隊項目：10棒、5環，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
- (二) 個人四項：環、球、棒、帶，全能競賽限報3項，採計3項，成隊競賽各項最少2套，最多3套。

四、國小中年級組：

- (一) 團隊項目：10棒、5徒手，全能兩套均須參加比賽。
- (二) 個人四項：環、球、帶、徒手，全能競賽限報2項，採計2項，成隊競賽各項最少1套，最多2套。

五、國小低年級組：

- (一) 團隊項目：5徒手。
- (二) 個人三項：球、棒、徒手，全能競賽限報2項，採計2項，成隊競賽各項2套。

玖、場地器材規格：原則依據2025至2028年最新國際體操總會（FIG）規定設置，得視承辦學校之場地調整之。

壹拾、比賽規則：

一、採用FIG2025至2028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和FIG公告之最新規則修訂或即時資訊解釋。

二、個人競賽及團隊競賽難度數量與難度價值內容：

- (一) 高中組：採用2025至2028年FIG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二) 國中組、國小高年級：採用2025至2028年FIG國際青少年韻律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 (三)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低年級組：難度值部分採用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評分規則評分（附件一），其餘採用FIG 2025至2028年最新國際韻律體操評分規則。
- (四) 各組比賽項目及手具規格，除國小中、低年級組依據中華民國體操協會規定之項目（附件二）及規格（附件三）外，其餘組別皆依據FIG公告之規定。

三、請各教練務必於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將選手mp3音樂電子檔[請自行設定檔名為（出場序-參賽組別-單位-名字-項目）]，繳交至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壹拾壹、名次評定與獎勵：

一、中學組參酌「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各競賽項目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一隊（人）參賽，仍舉行比賽，不頒獎。

（二）二隊（人）至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三）四隊（人），各錄取二名。

（四）五隊（人），各錄取三名。

（五）六隊（人），各錄取四名。

（六）七隊（人），各錄取五名。

（七）八隊（人），各錄取六名。

（八）九隊（人），各錄取七名。

（九）十隊（人）以上，各錄取八名。

（十）如僅一隊（人）報名，則成績不採計、不敘獎，但可列為全中運參賽資格之依據。以上參賽隊（人）數之計算，以報名後經資格審定合格或參加選拔之隊（人）數為準。

註：若選手未實施有規則表上之分值動作，則不列入全能及成隊成績之計算。

二、團隊全能競賽：高中組、國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以2套分數相加所得總分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2項實施相加總分高者，b.2項藝術相加總分高者，c.2項難度相加總分高者。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

三、團隊單項競賽：各組各項所得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得分高者，b.藝術得分高者，c.難度得分高者。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

四、成隊競賽：高中組及國中組各隊12套，以最高分10套計成隊成績總和。國小高年級組各隊計9套成績總和。國小中年級組及國小低年級組，計各隊6套成績總和，分數高者名次列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計分總套數之實施總得分高者，b.計分總套數之藝術總得分高者，c.計分總套數之難度總得分高者。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獎盃。

五、個人全能競賽：高中組和國中組4項，國小高年級組3項，國小中年級組和國小低年級組2項，各組個人所有項目相加之總分，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2名。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總套數之實施總得分高者，b.總套數之藝術總得分高者，c.總套數之難度總得分高者。各組錄取前8名，頒

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

六、個人單項競賽：各組各單位最多錄取2名，各組選手各項目之得分最高者為第一名，次之者為第二名，餘依此類推。得分相同時，依下列準則決定之：a.實施得分高者，b.藝術得分高者，c.難度得分高者。各組錄取前8名，頒發獎狀，前3名並頒發獎牌。

*國、高中全中運代表隊，參酌『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技術手冊』。本賽事前三名之團隊全能競賽代表隊與成隊競賽代表隊，才有資格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韻律體操團隊競賽和/或成隊競賽。代表隊前三名如因故無法成隊，將順位第四名代表隊遞補報名參賽，依此類推。

七、敘獎及成績公告：

(一)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如下：

(1) 第一名，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

4.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

(二)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2.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循人事程序報局辦理敘獎事宜。

(三)成績公告：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

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壹拾貳、賽前練習、手具檢測、單位報到、領隊、教練、裁判會議時間：

- 一、賽前練習：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舉行。
- 二、手具檢測：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3時，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檢測。
- 三、單位報到：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00分至10時00分，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辦理報到，報到時同時繳交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 四、領隊、教練會議：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時00分，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舉行，請各單位準時出席。
- 五、裁判會議：114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於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 六、領隊、教練會議後，不得更改選手名單，違反規定則取消該名選手比賽資格。

壹拾參、申訴：

- 一、凡任何有關競賽事宜之質疑或申訴，必須於技術會議結束前提出。
- 二、韻律體操申訴應於該項目下一位選手亮分前，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4分鐘內向審判（技術或仲裁）委員或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其難度分為兩部份（身體難度、手具難度），申訴時應針對單一部分提出申訴或兩部分皆申訴（每一部分申訴之保證金為新臺幣5,000元整）。若申訴未成功，該筆申訴保證金，則列入教育盃比賽經費運用。
- 三、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每隊每種競賽有兩次申訴機會，如第一次申訴成功改判，則繼續保有兩次申訴，如果不成功則僅剩一次。第二次如申訴不成功，則不得再申訴。有關難度申訴事宜由裁判長及審判委員觀看影片回放評定。

壹拾肆、附則：

- 一、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
- 二、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

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賽。

三、相關防疫規定：

- (一)本賽事進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
- (二)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壹拾伍、 本規程經教育盃中小學韻律標賽競賽規程修訂會議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選手個人切結書

(留校備查)

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體操錦標賽，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其餘的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

參賽單位：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所屬教練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